

教师必读文库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选

总主编 冯克诚



(第一辑·第七卷)

[战国] 商 鞅(约前 390 ~前 338 年)

[战国] 韩 非(约前 280 ~前 233 年)

法家教育思想与《商君书》《韩非子》选读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
学苑音像出版社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一辑/北京师联教育科学
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135 - 737 - X

. 中... . 北... . 教育名著 - 作品综合集 - 中
国文学 .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426 号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一辑
[战国]商鞅韩非法家教育思想与《商君书》《韩非子》选读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选
总主编 冯克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学苑音像出版社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1/32 印张: 195 字数: 5066 千字

ISBN 7 - 80135 - 737 - X

全二十册定价: 526.00 元(册均 26.30 元)

(ADD: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邮局 10 号信箱)
P. C. : 100024 Tel: 010 - 65477339 010 - 65740218(带 Fax)
E - mail: webmaster@BTE - book. com Http: //www. BTE - book. com

教师必读文库
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出版说明

教师职业化、专业化是当今世界教育改革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之一。教师职业素质素养达到基本要求和提高,是当前教育改革和课程改革的急迫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系统地、较完整地遍选、编译、评注了这套适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阅读的《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其编选原则和方针是:

1. 从古至今,各时代、各地区和国家有代表性,和对当代及后世教育发生直接影响的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的代表作品、经典论述。教育家的教育实践风范和教育思想对当代和后世的影响远大于制度影响,同时,对现实教师的成长也有借鉴和参考作用。作为职业教师,总听说、总涉及但在学校图书馆里总缺乏的那些著作是我们这次系统编选的重点。

2. 全套分中国卷 100 种、外国卷 100 种,每二十种为一辑,共十辑,约 200 种,同时出齐。每种含教育家的生平、教育事迹、教育成就、教育思想评析和经典教育论著选读及注解解读导读两部分。这对于全面深刻和原原本本地了解学习、运用教育家的思想和著作是十分有益的。

编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第一辑·第七卷

[战国] 商鞅韩非法家教育思想与《商君书》《韩非子》选读

上 篇

商鞅韩非教育活动与教育思想

- 生平和教育思想 (1)
提倡“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6)
培养能法的人才 (15)

中 篇

《商君书》选读

- 更法第一 (25)
说民第五 (29)
开塞第七 (34)
壹言第八 (39)
错法第九 (43)
勒令第十三 (46)
修权第十四 (50)
徠民第十五 (53)
赏刑第十七 (58)
画策第十八 (64)

境内第十九	(70)
弱民第二十	(74)
外内第二十二	(79)
君臣第二十三	(81)
禁使第二十四	(84)
慎法第二十五	(87)

下 篇

《韩非子》选读

导 读	(93)
(一)“ 废先王之教 ”	(93)
(二)“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	(95)
(三)培养“ 明法 ”、“ 行法 ”人才和“ 全大体者 ”	(97)
难言第三	(99)
爱臣第四	(103)
主道第五	(104)
有度第六	(107)
二柄第七	(112)
扬权第八	(115)
八奸第九	(121)
十过第十	(124)
孤愤第十一	(138)
说难第十二	(142)
解老第二十	(145)
《韩非子·解老》译文选	(164)
喻老第二十一	(176)

观行第二十四	(186)
安危第二十五	(187)
守道第二十六	(190)
用人第二十七	(192)
功名第二十八	(196)
大体第二十九	(197)
难势第四十	(199)
问辩第四十一	(203)
问田第四十二	(204)
说疑第四十四	(205)
诡使第四十五	(213)
六反第四十六	(216)
八说第四十七	(222)
八经第四十八	(228)
五蠹第四十九	(234)
显学第五十	(246)
忠孝第五十一	(253)
人主第五十二	(257)
饬令第五十三	(259)
心度第五十四	(260)

上 篇

商鞅变法教育活动与教育思想



商鞅是先秦法家的奠基人,韩非是先秦法家集其大成者。商鞅为秦变法,韩非思想则是秦始皇统治的理论基础。在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历代封建统治者虽不打法家的旗号,但都是表儒内法的。因此,商鞅、韩非是对古代中国有重大影响的人。但商鞅、韩非都力主法治教育,反对学校教育,所以,他们应是社会活动家。

生平和教育思想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公元前338年)是战国中期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先秦法家思想的奠基者。

商鞅姓公孙,名鞅,原名为公孙鞅。因其为卫国人,亦称为卫鞅。后秦孝公“封鞅为列侯,号商君。”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

商鞅初“事卫相公叔痤,为中庶子。”后至秦辅佐秦孝公,“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为左庶长。”“十年,卫鞅为大良造。”及孝公卒,太子立,宗室多怨鞅。鞅亡,因以为反,而卒以车裂以徇秦国。”他在秦国执政先后二十一年。

商鞅是李悝的学生。“少好刑名之学。”他由卫入秦后,先后两次在秦国实行变法,制定了一系列的变法措施。主“农战”,废井田,开阡陌,加强中央集权等,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打击了秦国的奴隶制度,促进了封建制度的发展。但在其变法中的燔诗书、废私学的政策则是错误的。

商鞅虽然被秦国奴隶主贵族残酷杀害,车裂其尸身,灭其全家,

《史记·商君列传》。

《史记·秦本记》。

《史记·商君列传》。

但是他的变法却在秦国深深扎下了根。所谓“商君死……秦法未败也。”秦国从此逐步强大起来,一百一十多年以后,秦始皇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终于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商鞅存世遗著有《商君书》,原有二十九篇,现存二十四篇,旧题“商鞅撰”,但其中有商鞅以后其他法家的作品。这是我们研究商鞅和法家思想的珍贵资料。

韩非(约公元前 281 年——公元前 233 年)是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卓越的思想家,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韩非,韩国的诸公子,与李斯俱事荀卿。他看到韩国日益贫弱,曾上书韩王变法革新,未被采纳,于是韩非便写下了《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政治理论与主张。他的著作传到了秦国,秦王政见到《孤愤》、《五蠹》,甚为赏识,经李斯的介绍,秦王知道韩非是韩国人,于是便急攻韩,韩乃派韩非出使秦国。秦王虽悦其说,但因疑韩非,未信用,并囚于狱。后终被李斯、姚贾谗死于狱中。

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商鞅的历史进化论观点,反对复古,主张变古,要求因时制宜地变革现存的政法制度,以适应时代的要求。颇有革新精神,但他把古今对立起来,实属偏激。

韩非是集大成的法家。在韩非以前,法家有法、术、势之分:商鞅言法,申不害言术,慎到言势。韩非继承了三家之说,兼言法、术、势。他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还说:“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柄者,杀生之制也;势者,胜众之资也。”可见韩非既坚持法治、术治,也主张势治,进一步发挥了法家的思想。这些思想为后来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帝国奠定了理论基础。

《韩非子·定法》。

《韩非子·难势》。

《韩非子·八经》。

韩非存世遗作有《韩非子》一书，共五十五篇，尽管该书不是完全成于韩非一人之手，其中有些篇章真伪混杂，但总的说，真多伪少，是我们研究韩非和先秦法家思想的宝贵资料。

商鞅和韩非都是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他们论述教育问题多是从社会政治经济的要求为出发点的，他们的教育主张是其建立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实现中央集权制总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这并不完全适合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由于过于偏狭，走到摧毁学校教育的极端，结果使秦王朝的社会矛盾激化，最终导致失败。这在中国教育史上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战国时期，整个社会处于大变革中，当时各国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其进步有大有小，有快有慢。总的说，封建社会制度已初步建立，但是奴隶社会制度的残余并未肃清，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出现了不同学派的思想家，他们相互之间展开了斗争，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如何对待“先王之教”和各派私学，乃是争论的重要焦点。

商鞅从其“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历史进化论出发，强调教育必须变革。他基于其重农战，富国强兵的法治思想，认为儒家的仁义道德说教，是“巧言虚道”，是“烦言饰辞而无实用”。他说：“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道，此谓劳民。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这就是说，他反对以“礼教”治理国家，主张以鼓励耕战为基本内容的法治教育，为巩固和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和思想专制服务。

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商鞅的历史进化论，主张：“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这就是说，时代不同了，则社会的政治、经济、教育制度都必须随之而进行变革。他说：“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

株之类也。”他明确提出了“废先王之教”的口号。

韩非认为“先王之教”，即仁义道德的说教，是不切实际的，无益于国计民生，只是一种空谈。他认为脱离事功的仁义之言，如同神巫的祷词一样，无非是骗人的。他说：

以仁义教人，是以智与寿说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啬、西施之美，无益吾面；用脂泽粉黛，则倍其初。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明吾法度，必吾赏罚者，亦国之脂泽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缓其颂，故不道仁义。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万岁。千秋万岁之声聒耳，而一日之寿无征于人，此人所以简巫祝也。

韩非根据其“功当其事，事当其言”的主张，片面批评儒墨说：“博习辩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则国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战攻，则国何利焉？”这就是说，孔墨讲道德，说仁义，不仅自己不耕不战，而且教人不耕不战，其言行是同富国强兵背道而驰，亦即同发展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巩固地主阶级的政权是南辕北辙的。

韩非抨击儒家说：

为故人行私谓之不弃，以公财分施谓之仁人，轻禄重身谓之君子，枉法曲亲谓之有行，弃官宠交谓之有侠，离世遁上谓之高傲，交争逆令谓之刚材，行惠取众谓之得民。

其结果是：

不弃者，吏有奸也；仁人者，公财损也；君子者，民难使

《韩非子·五蠹》。

《韩非子·显学》。

《韩非子·主道》。

《韩非子·八说》。

《韩非子·八说》。

也；有行者，法制毁也；有侠者，官职旷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刚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誉，人主之大败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毁，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誉，索国之无危乱，不可得矣。

这里所说的“公”，指的是以国君为代表的封建国家。这里所说的“私”，指的是“私家”、“私门”，即旧贵族势力。如果信受儒家仁义道德说教，必将以私毁公，即使法治遭到破坏，封建国家陷于危乱。所以，他把儒家皆视为不廉、不惠、不忠、不仁、不义、不智之徒。他说：

今夫轻爵禄，易去亡，以择其主，臣不谓廉。诈说逆法，倍主强谏，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臣不谓仁。离俗隐居，而以作非上，臣不谓义。……卑主之名，以显其身，毁国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谓智。

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从维护封建制国家的公利出发，坚决反对儒家的仁义道德说教，痛斥私学。他把私学称之为“二心私学。”他说：“凡乱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学者也。”所谓“乱上”，就是“勉知诈与诽谤法令。”所谓“反世”，就是追求寻找与当世相反的言论，造谣惑众。他还把私学称之为“恬淡之学，”把儒家宣扬的仁义道德称之为“恍惚之言。”他说：“恬淡，无用之教也，恍惚之言，无法之言也。”他的结论是，“法立，则莫得为私。”因此，他坚决主张采取专政的手段，取缔私学，使教育真正成为推行“法治”的工具，为变法革新服务。

韩非的这一主张，后来曾被秦王朝作为一项文教法令明文规定下来。认为当时的儒生皆“道古以害今”，各尊私学，诽谤朝廷，如不

《韩非子·八说》。

《韩非子·有度》。

《韩非子·诡使》。

禁止,必将“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曾下令:“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商鞅、韩非批判私学,主张“禁其行”、“破其群,以散其党”。这是一种文化专制主义。这样一切思想言论自由都没有了,对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也是一个反动。因为春秋战国时期私学的兴起乃当时官学废弛、学在四夷形势下的产物,是一种进步的潮流。私学的发展,与官学并立,能相互补充,发挥了很大作用。所以秦代废私学的政策是错误的。秦帝国之所以成为短命王朝,是和实行这种文化专制主义不无关系的。

提倡“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商鞅、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为了推行“法治”,主张旧的教育内容必须破除。在坚持“废先王之教”禁私学的同时,便提出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口号。

所谓“以法为教”,即是实行法治教育。这里所说的“法”,包括封建国家所颁布的有关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各方面的政策、法令。法家学说的核心为法。司马谈说:“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实行法治教育乃是法家教育思想的突出特点。

自从国家一产生便有了“法”,只不过最初法与刑是同一的概念。如“蚩尤惟始作乱……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所谓“周文王之

《史记·李斯传》。

《史记·太史公自序》。

《尚书·吕刑》。

法。”实际也就是周文王之刑。但是,在中国古代奴隶社会,是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法是不公布的,奴隶主的权力是无限的,可以任意处刑,奴隶没有说话的余地,当然也就不需要什么法治教育。而法家所言之法,是要公布于众的。“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因此实行法治教育乃是以法治国的政治需要。

商鞅在变法过程中,十分重视法治的宣传和教育。他主张法令必须“明白易知”。应以法官为师,向民众解释法令的内容,使“万民皆知所避就。”所以,连妇人婴儿皆能言商君之法。可见商君之法传播之广之深。

商鞅对儒家提倡以诗书礼乐为教育内容进行了猛烈地抨击。他说:“国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辩。国有十者,上无使战,必削至亡;国无十者,上有使战,必兴至王。”又说:“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国有十者,上无使守战。国以十者治,敌至必削,不至必贫。国去此十者,敌不敢至;虽至必却。”他说:“礼乐,淫佚之征也;慈仁,过之母也。”这就是说,儒家宣扬的“礼乐”是把人引向邪路,儒家讲述的“仁慈”是一切罪恶的总根子。因此,他主张“燔诗书而明法令。”他从巩固和发展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的需要出发,坚决反对把儒家宣扬的《诗》、《书》、《礼》、《乐》,仁义道德作为教育内容。

商鞅坚决主张实行以鼓励耕战为基本内容的法治教育。他认为

《左传》昭公七年。

《韩非子·难三》。

《商君书·定分》。

《商君书·去强》。

《商君书·农战》。

《商君书·说民》。

《韩非子·和氏》。

封建国家颁布的政策法令,包括法制,是赖以治国的根本。他说:“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他认为以刑罚治民,表面上看似似乎是不仁不义,实际上正是爱护人民,使之归于正义。“王者以赏禁,以刑劝,求过不求善,藉刑以去刑。”所谓“藉刑以去刑”,即刑罚的目的是废除刑罚,使民不犯罪过。在他看来,人心都是趋利避害的。所谓“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逸,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如能善于利用人们求利避害的心理,对耕战有功者,给其田地,甚至予其爵禄,使其得到实际利益,自然就肯于为君主效忠尽力。如果以守法为最大利益,以犯法为最大害处,人们自然也就不会犯上作乱了。他认为当时处于兼并战争的时代,人们朴实的品质已经丧失,要想使人们的言行纳于轨道,只有靠法律的约束。他说:“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他认为如能使天下人都懂得“法”的内容与好处,并能言行不离“法”,则人们高尚的道德品质才能重新建立起来。所谓“法”能“天下行之,至德复立。”因此,他认为治国不能凭任儒家的道德说教,要实行以鼓励耕战为基本内容的法治教育。他说:“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为什么呢?他阐述说:“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于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无耕,危者无战,二者,孝子难以为其亲,忠臣难以为其君。”这就是说,耕战是实力的来源,使民不耕不战,国家处于贫弱、危乱,则为臣子的既不能尽忠,也难以尽孝。又说:“圣君之治人也,

《商君书·定分》。

《商君书·开塞》。

《商君书·算地》。

《商君书·开塞》。

《商君书·开塞》。

《商君书·错法》。

《商君书·慎法》。

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力。王君独有之，能述仁义于天下。”这就是说，刑罚、耕战是道德和德政之源。也就是说，只有推行法治，实行法治教育，才能获得人心，使人民努力于耕战，国家才有实力，从而国君的威信和德望自然也就提高了。才有条件向天下人讲述仁义道德。所以，他说：“圣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谓义者，为人臣忠；为人子孝；少长有礼；男女有别；非其义也，饿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由此可见，商鞅所说“不贵义”，并非不要仁义道德，而是不以仁义道德说教为贵。所说“贵法”，也不是只要法治，而是以法治作为实现仁义道德的前提。关于法与德两者的关系，他认为后者是从属于前者。不过他更强调的是法制的作用。他主张：“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由此可见，商鞅主张的法治教育，实质是主张用封建国家的法令政策来统一思想，统一舆论，统一人们的行为，使教育成为宣传革新思想和培养法治人才的工具。

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商鞅的法治思想。他认为治理国家不能靠爱，不能靠儒家讲究的仁、义、智、能，只能以法治国。他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废常上贤则乱，舍法任智则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贤’。”他坚决主张以法治国。“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所谓“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法不阿贵，绳不挠曲。”主张壹赏壹罚，刑无等级。

《商君书·靳今》。

《商君书·画策》。

《商君书·君臣》。

《韩非子·有度》。

《韩非子·忠孝》。

《韩非子·主道》。

《韩非子·有度》。

韩非所言之法是指成文法。不仅由官府制定,向百姓公布,而公布之后,必须坚决执行。他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又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并说:“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由于他主张“法”要“布之于百姓”,“刑罚必于民心”、“使民知之”,所以他同商鞅一样,十分重视法治的宣传和教育。

韩非阐述了商鞅的“贵法不贵德”的观点,提出了“不务德而务法”的主张。抨击了儒家的德治说,论证了法治的优越性,和实行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他说:“其治国也,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而死亡系虏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在他看来,只有推行法治,实行法制教育,则法家所向往的社会才能实现。

韩非还吸取了前期法家“人心悍”的观点,发展了荀况的人性恶的理论,提出了人性自私说,并以之论证推行法治的合理性和实行法制教育的必要性。他说:“人无毛羽,不衣则不犯寒;上不属天而下不着地,以肠胃为根本,不食则不能活;是以不免于欲利之心。”又说:“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他认为,人都有趋利避害之心,这是人的本性。在一般情况下,人们总是从私心私利出发,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曾以君臣关系、父子关系,以及一般

《韩非子·难三》。

《韩非子·定法》。

《韩非子·五蠹》。

《韩非子·显学》。

《韩非子·奸劫弑臣》。

《韩非子·解老》。

《韩非子·奸劫弑臣》。